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7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6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推行人事公開，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 二、促進業務革新，提升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加強擴展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三、鼓勵研究發展，強化內部控制，落實管制與考核。
- 四、落實調查分類業務，賡續推行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強化更生保護工作與性侵害通報作業。
- 五、強化教誨教育功能，革新教化業務，推展彩虹計畫、「生命教育深耕」等各項計畫，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
- 六、拓展作業績效，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提升就業及謀生技能。
- 七、強化身心疾病保健預防及醫療照護，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 八、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加強戒護安全及收容人生活管理，提高管理人員素質。
- 九、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加強名籍、車輛、宿舍及檔案之管理，改善收容人伙食。
- 十、落實稽核預算執行進度，提昇經費支出效益。
- 十一、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十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資通安全。
- 十三、樹立廉政風氣，貫徹執行端正風氣，落實保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矯正業務	一、人事費	247,658		
	二、業務費	18,277		
	三、設備及投資	2,023		
	四、獎補助費	54		
		合計	268,012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第 5-6 頁
	二、一般行政	第 6-9 頁
	三、研考業務	第 9-10 頁
	四、調查分類業務	第 10-16 頁
	五、教化業務	第 16-31 頁
	六、作業業務	第 31-35 頁
	七、衛生及醫療	第 35-40 頁
	八、戒護管理	第 40-61 頁
	九、總務業務	第 61 -65 頁
	十、會計業務	第 66-67 頁
	十一、統計業務	第 67-68 頁
	十二、資訊業務	第 68-69 頁
	十三、政風業務	第 69-72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人事業務	<p>(一) 推行人事公開</p> <p>(二) 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p>	<p>1. 新進人員到職後三個月內辦理送審、動態。</p> <p>2. 每月均於 3 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行政院人事行總處人力資源系統填報，待遇資料每 10 日前月按時傳送人事行政總處且正確率達百分之百。</p> <p>3.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詳實。</p> <p>4. 配合「銓敘部網路作業電子認證安全機制推廣建置實施計畫」，賡續辦理相關業務。</p> <p>1. 平時考核紀錄表依規定每年 4 及 8 月由單位主管考核並密陳首長核閱。</p> <p>2. 推動本監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 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p>		

			<p>(三) 其他事項</p> <p>(一) 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p>	<p>3. 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106年度項目為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內部控制、消費者保護、兩岸交流、家庭教育、多元族群文化及全民國防教育等)，擬定訓練計畫及辦理各項訓練課程。</p> <p>4. 配合性別主流化、CEDAW 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施行並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成立本監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p> <p>1. 賡續宣導公教人員退休新制方案，協助現職人員或已退休人員試算及說明方案影響情形。</p> <p>2. 年度內不定時辦理各項文康競賽或聯誼活動，使休閒與工作相接合，藉以提升同仁工作品質，激勵工作士氣，屢獲同仁好評，目前持續辦理中。</p> <p>1. 本年度本監員工預算員額 250 名，所有一</p>		
二、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效率</p> <p>(二) 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執行成果每半年陳報)</p>	<p>般行政事務、薪津、值班、旅遊、監舍及水電維護等，均列入本計畫。</p> <p>2.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就一般行政工作不斷檢討改進，對會議決議事項，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業務革新。</p> <p>3. 賡續推行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落實節能減碳及減紙運動，提升行政效率。</p> <p>1. 持續強化各項服務流程之簡化及透明化，提昇服務場所軟、硬體設施與標示。</p> <p>2. 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為民服務專業性及友善性，積極行銷為民服務，落實推動施政宣導。</p> <p>3. 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持續受理人民陳情及意見反應，並設簿管制，藉以蒐集輿論趨勢，作為施政參考與提升便民服務。</p> <p>4. 擴展資訊流通，提供服務資訊及檢索服務，提昇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效能。</p> <p>5. 啟發創新求變機制，研擬創新增值服務，並延續既有之服務及改進整合服務平台。</p>		
------	--	---	--	--	--

			<p>6. 加強為民服務及家屬登記參訪，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至監參訪，以改變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負面之觀感，使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生活情形，解除心中對於機關之疑惑。</p> <p>7. 社會勞動隊認養鄰近道路及社區、校園，每月出動社區服務隊員協助道路清掃、路樹修剪、垃圾清運、社區消毒等工作。</p> <p>8. 賡續推行預防詐欺及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p>		
		<p>(三) 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p>	<p>1. 每年實施兩公約講習至少 1 次。</p> <p>2. 持續加強兩公約宣導電子資訊化，建置兩公約宣導網站專區。</p> <p>3. 配合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宣導兩公約資訊，每半年彙整宣導成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四)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及教育訓練。</p>	<p>1. 每年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至少 1 次。</p> <p>2. 持續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電子資訊化，建置兩公約宣導網站專區。</p> <p>3. 配合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彙整宣</p>		

	三、研考	研考業務	<p>(一) 研究發展</p> <p>(二) 管制考核</p> <p>(三) 內部控制</p>	<p>導成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1. 辦理年度施政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辦理時間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2. 建立獎勵創新機制，鼓勵研究發展，強化業務革新。</p> <p>3. 自行研究計畫-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問題之研析，辦理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1. 嚴格執行各項業務管制考核，強化中、低階層工作能力，提昇各項業務推展與執行效率。</p> <p>2. 落實文書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強化線上簽核效率，簡化公文經辦之流程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p> <p>3. 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1. 每年至少召開健全內部控制方案會議及實施教育訓練各 1 次。</p> <p>2. 每年依據風險滾推辦理風險評估至少 1 次，檢討現有風險項</p>		
--	------	------	---	--	--	--

			<p>目。</p> <p>3、每年辦理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各項事務之管控，杜絕違法、舞弊、浪費等情事。</p> <p>(四) 為民服務</p> <p>建置單一窗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p> <p>(五) 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遇有行政規則增修於5日內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系統。</p> <p>(一) 強化「入監講習」之功能</p> <p>1. 協助新入監者了解入監後之各項處遇。</p> <p>2. 幫助其了解監獄組織行政運作暨在監收容期間應遵守的義務及應享權利。</p> <p>3. 宣導刑期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儘量能以繳納罰金之方式替代收容。</p> <p>4. 宣導性別主流平等觀念，相互尊重，監內生活勿有性騷擾及其他不當之性侵害行為。</p> <p>(二) 辦理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p> <p>1. 關於受刑人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觀察之方式實施調</p>		
--	--	--	---	--	--

四、調查分類

調查分類業務

			<p>查，並紀錄於調查表。</p> <p>2. 函收容人其家庭、居住所所在地警察機關，搜集其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以供參考。</p> <p>3. 函請地檢署提供被害人資料暨函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表、罹患精神疾病或重病無依者家屬接納表等資料，以提供假釋審查之參考。</p>	
		<p>(三) 落實收容人調查分類與擬定處遇計劃</p>	<p>1. 新收入監詳予調查分類實施各項心理測驗，並依收容人之特質、罪名、性向、專長，擬定處遇計畫，提調委員會後，供管教小組施教參考。</p> <p>2. 依收容人特性配業，再由各教區依其收容之特性，分區矯治，以達分類處遇目的。</p> <p>3. 辦理受刑人充任服務員、視同作業等審查、考核暨稽核等。</p>	
		<p>(四) 持續強化收容人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業務</p>	<p>1. 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實施簡式量表篩檢。</p> <p>2. 刑期 10 年以上收容人，每半年實施簡式量表測驗。</p> <p>3. 對於高風險(罹精神疾病、長期罹病、違規考核、家逢變故)收容人，認為必要時，隨時</p>	

			<p>(五) 建立收容人影像管理電腦檔案</p> <p>(六)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各項措施；落實辦理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p> <p>(七) 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p>	<p>施測。 經測驗發現有自殺傾向者，立即給予關懷及看診並注意其戒護安全。</p> <p>收容人入監即予入監照相及服刑中週年照相，假釋出監前之人像照相業務，建立影像管理電腦檔案，提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期滿無力自行返家者通知家屬迎回或請更保會協助護送；無親友接納者，聯繫更生保會或政府社會局處安置收容，降低再犯。 2. 持續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工作，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實施個別與團體輔導及轉介服務，期助其出監後順利就業。 3. 本監取得職業證照或技訓之收容人，如有求職或轉業之需求者，儘速轉介至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對於即將出監未曾參訓之收容人願意接受輔導者亦同。 <p>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入監一個月內進行心理測驗、調查晤談，並</p>		
--	--	--	---	---	--	--

		<p>及治療施辦法，定期召開初步診斷篩選會議</p> <p>(八)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p> <p>(九) 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p>	<p>將個案資料彙整完成後，會同委託診療醫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初步診斷篩選工作。依會議評估結果交由管教小組施予輔導教育，或進行強制身心治療。</p> <p>1.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入監後，依其判決書及新收調查等相關資料，瞭解是否疑有酒癮、藥癮及心理異常情況，並篩選後，將個案相關資料移請教化科施以適當處遇。</p> <p>2. 於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假釋核准或保外醫治者，發文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繼續追蹤輔導。另若為家暴兼性侵性侵個案，則於函文註記，以提醒社會局對該員施予適當之措施。</p> <p>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家中經濟頓失依靠因而影響其子女受教權，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受刑人子女，未受其他公費就學補助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於各級學校</p>	
--	--	---	--	--

			<p>開學後提出申請，補助款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支付。</p>	
		<p>(十)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1. 為免受刑人因入監執行，其家中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於新收入監講習播放宣導帶並調查暨服刑期間每月宣導調查。如有上述需求者，即刻晤談通報其子女戶籍地之縣政府社會局(處)協助處理，使其安心服刑。</p> <p>2. 依據矯正署委託臺中監獄錄作廣播帶(106 年 3 月 30 日中監教字第 10661003570 號函)交由各場舍主管輪流於收容人休息時間不定期播放，加強宣導。</p>	
		<p>(十一) 獄政系統於「毒品」調查部分，新增「施用毒品級別」及「施用毒品種類」兩欄位；於「性侵」調查部分，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註記等欄位</p>	<p>1. 於收容人新收、更刑時，發現毒品犯者，即在獄政系統內確實註記「施用毒品級別」及「施用毒品種類」。</p> <p>2. 於收容人新收或更刑時，發現性騷擾犯，即在獄政系統內註記，並依署函規定通知教化科納入輔導教育之處遇。</p> <p>3. 於前二項註記定時與統計室及教化科勾稽比對，以防案件疏</p>	

			<p>漏。</p> <p>(十二)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通報</p> <p>1.刑期屆滿前2個月提示或假釋核准者，函寄個案診療資料（STATIC99為4分以上者、亂倫者，皆於函文主旨註記，並於說明欄註記預估出監日期)予戶籍所在地性侵害防制中心，並副知警察局婦幼隊。</p> <p>2.於個案出監前或出監當日上傳(獄政系統APS0620P程式)個案相關處遇資料。</p> <p>3.性侵犯假釋者，於核准後通知各該地檢署觀護人於釋放前入監辦理個案執行保護管束評估。</p> <p>4.假釋中高再犯需辦理護送至各該地檢署報到，並將辦理情形呈核後以電子郵件上傳報署。</p>	
			<p>(十三)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罪收容人出監通報</p> <p>依刑期屆滿前2個月或假釋核准名單，函寄個案診療資料予戶籍所在地性侵害防制中心，並副知各該警察局婦幼隊。</p>	
			<p>(十四) 依矯正署106年1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000830號</p> <p>入監通報: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收容人入監後1</p>	

			<p>函辦理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入、出監（移監、假釋、期滿）等通報</p> <p>(十五) 落實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機制</p> <p>(一) 落實教誨教育以培植收容人德性，修養其精神</p>	<p>個月內，依總務科名籍提供個案戶籍資料辦理通知各該所屬戶籍地主管機關。</p> <p>出監通報：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個案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教化科提供假釋核准名單，函寄個案資料（含 C 型表）予戶籍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p> <p>移監通報：於總務科名籍通知調查科是類移監個案名冊依該辦法第九條辦理移監通報。</p> <p>於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事項，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p> <p>1. 教誨方面： (1) 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以個別方式，對於特殊個案，如受懲、親人亡故、消費過高、疾病等情況時，施以教化。 (2) 類別教誨：依收容人之罪名、罪質、刑度等予以適當分類</p>		
--	--	--	--	--	--	--

			<p>後，進行教化。</p> <p>(3) 集體教誨：將多數人集中於工場、崇善堂或適當處所，實施集體教誨。</p> <p>(4) 宗教教誨：聘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宗教人士入監輔導，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充實其精神生活。</p> <p>2. 教育方面：</p> <p>(1) 依收容人入監時調查之性行、學歷等狀況，辦理成人識字班並待各補校招生時依個人條件及意願參與入學考試及格後移至各補習學校就讀。</p> <p>(2) 實施教誨志工制度。聘請有德望或學術界熱心人士為本監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本監教化工作。</p>	
		<p>(二) 加強收容人宗教及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p>	<p>1. 舉行收容人皈依及受洗儀式，依收容人意願辦理佛教之皈依典禮及基督教受洗儀式。</p> <p>2. 充實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增進生活情趣。</p> <p>(1) 邀請演藝團體、音樂、學術界人士蒞監表演或演講。</p> <p>(2) 每月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如球類、環保</p>	

			<p>創作、書法、繪畫等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頒給獎狀以資鼓勵。</p> <p>3. 規劃藝術竹編班參加(南瀛美展)及(工藝競賽)。</p> <p>4. 圖書館借閱書籍朝電子化管理精進，以增進收容人借閱書籍便利性。</p> <p>5. 規劃崇善堂音控室設備整修，以符合藝文團體表演等多元化使用功能。</p>	
		<p>(三) 加強辦理懇親活動</p>	<p>每逢三節辦理電話懇親會及面對面懇親會活動，以增進親情、穩定囚情。</p> <p>1. 電話懇親會：函請中華電信公司蒞監免費架設電話，供全監收容人打電話給親友報平安。</p> <p>2. 面對面懇親會活動：</p> <p>(1) 一級及二級受刑人。</p> <p>(2) 四階刑前強制治療收容人。</p> <p>(3) 入監所執行逾五年收容人。</p> <p>(4) 因監內、外活動表現優良取得本監獎狀者（以獎狀日期為主）。</p> <p>(5) 上述人員須1年內無違規紀錄。</p> <p>(6) 經鈞長奉核可增</p>	

			<p>加面對面懇親之收容人。</p> <p>(四) 加強煙毒收容人之戒治教育</p> <p>(五) 充實圖書室優良書籍</p> <p>(六) 加強收容人才藝訓練</p> <p>(七) 定期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p>	<p>加強收容人戒毒、戒煙教育之宣導。為發揮教化煙毒犯功能，各教區教誨師每日利用個別、類別、集體等各項教誨，輔導煙毒受刑人戒菸、戒毒，以維護其身心健康。</p> <p>開放圖書室借閱系統供收容人借閱及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圖書室書籍，有文學、法律、休閒、勵志等書籍。 2. 供收容人借閱以增進知識，變化氣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音樂性社團：聘請專業西樂、合唱團老師蒞監指導收容人，並於各重要節慶及來賓參觀時表演。 2. 開辦收容人才藝舍坊：擬辦理書法、竹藝及國畫等傳統技藝藝文班。對於具有興趣及才藝專長者，再提供師資增進專業能力，並將作品陳列於教化成果展覽室內，並參加每年舉辦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成果展。 <p>各場舍每月至少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一</p>	
--	--	--	---	---	--

			<p>(八) 辦理收容人妨害性自主罪強制診(治)療業務</p>	<p>次、每三月舉行全監收容人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全工場收容人召開，並由收容人推派代表擔任主席及記錄，請教區科員、教誨師、作業導師列席。 2. 提出工作及生活上問題及檢討做成記錄後，會相關科室，謀求解決收容人之問題。 3. 由各工場推派代表與會，請各科室主管列席，對於收容人之問題，除立即謀求解決及溝通外，會議記錄並張貼於各場舍公布欄內。 <p>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屏東屏安醫院、宇智心理治療所、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心理健康處遇協會等五單位合辦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強制診(治)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蒞監對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實施強制診(治)療。 2. 每月召開妨害性自主受刑人治療評估及輔導評估會議。 3. 於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假釋報准後將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強制診(治)療資料函寄 		
--	--	--	---------------------------------	---	--	--

			<p>(九) 推展「彩虹計畫」</p>	<p>戶籍所在地性侵害防制中心並副知縣(市)政府警察局。</p> <p>本監結合社會資源(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展毒癮愛滋收容人之彩虹計畫，從身體、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出發，設計符合需求之全方位全人照顧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現場音樂節目製作團隊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後續追蹤及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在生理層面，可接納自身之疾病，學會自我健康照護；在心理層面，可提升其戒癮動機、建立自我價值及生命意義；在靈性層面，可透過信仰找到新生的力量；在社會層面，建立其社會支持網絡，並透過習得一技之長，配合就業銜接，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p>		
			<p>(十) 加強辦理</p>	<p>1. 累進處遇方面：</p>		

			<p>收容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假釋審查、陳報及撤銷假釋與保護管束業務</p>	<p>(1) 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以供行刑之參考。</p> <p>(2) 辦理更刑或編級時發現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填寫「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會假釋承辦人及教區教誨師認定，並由教區教誨師藉個別教誨向受刑人轉知法律規定。審查完畢，將「內部檢視表」影印裝訂於身分簿及記分總表、註記，提每月列管會議。</p> <p>(3)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之主管人員組成。</p> <p>(4)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p> <p>2. 縮短刑期方面：</p> <p>(1) 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每月可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p> <p>(2) 縮短刑期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受刑人並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p> <p>3. 假釋方面：</p> <p>(1) 秉著務實原則，各教區教誨師就受刑</p>		
--	--	--	---	--	--	--

				<p>人符合假釋條件者，就其各方面之資料與悔悔情形確實審核，將其釋放前覆查資料彙送相關科室簽註意見，再提報至各管教會議審議，由教化科轉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p> <p>(2) 落實受刑人假釋面談機制，每月由教區篩選適合面談者，經教化科初審後，提報假審會面談。</p> <p>(3) 延聘社會各專業人士為假釋審查非當然委員，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取決於多數，審查通過再報請法務部審查假釋。</p> <p>(4) 各教區教誨師加強對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未通過」陳報假釋或經法務部「暫緩」假釋之受刑人實施教誨輔導，且須再經4個月以上，始得提報假釋。(進一級或表現良好獲獎狀者，不在此限)</p> <p>(5) 辦理陳報撤銷假釋案件及函請地檢署執行撤銷假釋之殘刑；並依部函規定對於新收、他監移入、更刑及身分轉換之受刑人，檢視是否有應撤假而未撤或已逾撤銷假</p>	
--	--	--	--	--	--

			<p>(十一) 加強收容人刑事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及其他法令等知識</p>	<p>釋期限者。</p> <p>(6) 辦理陳報受刑人重核、註銷假釋案，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部審核。</p> <p>(7) 每月對於法務部核准假釋之受刑人，辦理假釋出監作業，依部函之規定辦理假釋典禮及實施「品格教育」，並將相關保護管束資料函送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p> <p>(8) 依部函規定，為利觀護人針對性侵害假釋受刑人預為規劃相關處遇措施，於收受地檢署保護管束命令函及觀護人製作之「性侵害案件假釋出獄釋放前銜接觀護處遇計畫通報表」後，始辦理假釋釋放。</p> <p>(9) 假釋呈報逐步朝無紙化環境發展，以符合節能減碳世界潮流。</p> <p>1. 刑事法治或修復式司法等教育： 洽請高雄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協助派員，定期來監到各場舍宣導民、刑事等各種法律知識，以增進收容人知法、守法觀念。另由各管教小組利用集會時機宣導。</p>		
--	--	--	---------------------------------------	--	--	--

			<p>2. 其他法令： 針對日常生活法律知識，由各教區安排有消費者保護、環境保護、更生保護、毒品、易科罰金等相關法令輪流授課、宣導。</p>	
		(十二) 辦理收容人出監前認輔工作	<p>為落實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以提昇犯罪矯治功能防止再犯，延聘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志工及社會熱心人士為教誨志工，定期來監辦理認輔訪談工作。</p>	
		(十三) 繼續辦理教區收容人及工場收容人讀書業務	<p>為提倡及鼓勵收容人讀書並養成讀書風氣，以促其變化氣質悛悔向上。</p> <p>1. 洽請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讀書會團體志工講師，定期來監協助推展讀書會業務。</p> <p>2. 教區收容人讀書會：以師資人數為單位，分為益智、智勵、勵學、希望等四組每年辦理兩次，為期三個月，每一教區（組）由收容人 22 人自由報名參與，每分會每二星期至少聚會一次。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p>	
		(十四) 辦理收	<p>1. 與國立空中大學辦</p>	

			<p>容人報讀國立空中大學與識字班教育</p> <p>(十五) 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p> <p>(十六) 推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p>	<p>理空中大學教育，並由收容人選課後，由該校聘任教師來監擔任面授及考試等事宜。</p> <p>2、與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合辦「成人識字班」，由潮寮國民小學遴派教師定期來監擔任授課事宜。</p> <p>1. 依據本監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對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收容人實施認知輔導或心理社會治療課程團體課程。</p> <p>2. 與專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聘請心理師、社工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入監對是類收容人進行團體治療或授課。</p> <p>3. 視個案參與上開初、進階治療課程進度，於其療程結束時，召開家暴處遇會議，討論後續處遇建議。</p> <p>本監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依 3 大目標、四個向度、六種取向之目標，設計符合本監特色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p>		
--	--	--	--	---	--	--

			<p>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後續追蹤及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收容人接納自身之錯誤，提昇積極配合處遇的意願，安排技訓課程養成謀生技能，並配合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及後續追蹤，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協助其重啟更生的一頁。</p> <p>(十七)推廣「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處遇深耕計畫」</p> <p>(十八)推行「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本監結合社會資源，由台塑企業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經費贊助，共同推廣「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處遇深耕計畫」，辦理電腦技訓、家庭支持方案、內觀基礎預防復發團體，此外銜接沐恩之家的福音戒毒團體，並辦理防範藥物濫用教育，期能透過多元整合的治療模式，協助毒品犯收容人戒癮，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成為新造的人。</p> <p>推展「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依品格教育十二個核心價值，設計符合</p>		
--	--	--	---	--	--	--

			<p>(十九)酒駕犯戒 治與輔導</p>	<p>本監特色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後續追蹤及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收容人接納自身之錯誤，提昇積極配合處遇的意願，安排技訓課程養成謀生技能，並配合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及後續追蹤，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協助其重啟更生的一頁。</p> <p>教化科針對觸犯刑法第 185-3 條違反安全駕駛罪者，於收容人新收入監考核完畢配業至各場舍後，以教區為單位，由教區教誨師施以相關法治教育與心理輔導，並於場舍中實施防範酒精濫用類別系列影片，使此類收容人了解酒後駕車之危險與對他人及自我之危害並加強自我控制能力；同時針對自願參與課程之酒駕收容人辦理認知輔導團體，授課內容包含交通法令</p>		
--	--	--	--------------------------	---	--	--

			<p>(二十)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p>	<p>教育、肇事預防與處理、酒精依賴與酒癮的相關醫療衛教、修復式司法、被害人創傷壓力症候群、酒駕之生命教育等，讓酒駕收容人瞭解酒癮酒精依賴的危害、增加改變動機，導正錯誤認知，降低再犯可能性。而如有酒精成癮習性者，由教區教誨師轉介衛生科或教化科心理師，實施生、心理治療，以協助其改善酒精戒斷症狀或相關精神問題，恢復生理及心理功能，並透過認知治療，改善其認知上的偏差，增強其情緒調適及壓力管理能力等，以降低酒癮對自身、對社會之危害。除此之外，亦針對全監收容人辦理酒駕防治之專題演講，提升收容人對於不安全駕駛之相關法律、酒精危害、酒駕危險性及安全駕駛等相關認知觀念，以避免喝酒成癮現象的發生，達到預防的目標。</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620 號函示說明，教化科依據調查科所實施簡氏健康量表，如發現收容人屬</p>		
--	--	--	------------------------	--	--	--

			<p>高風險者(心理困擾或自殺傾向者)，由教區教誨師施以心理輔導，如有必要轉介教化科心理師或衛生科精神醫師等予以治療處，遇期降低收容人自殺風險。</p>	
		<p>(二十一)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機制</p>	<p>為防止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教區教誨師於場舍定期做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藉由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時為必要之法治教育、性侵害再犯預防等課程內容實施，以灌輸收容人正確性觀念，防範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如收容人遭受上述相關事件時，由本監調查科及戒護科完成相關性侵害案件通報後，教區教誨師除進行必要之心理輔導外，當事人如有後續生心理上之困擾時，可轉介教化科心理師予以後續之訪談與心理治療，避免當事人之心理傷害產生。</p>	
		<p>(二十二)辦理藥癮(毒品)收容人處遇</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 月 23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0606000140 號函辦理。</p>	<p>合計申請藥癮處遇經費補助 618,300 元。</p>

	六、作業	作業業務	<p>(一) 執行「一監所一(數)特色」政策</p> <p>(二) 續辦實用、檢定技能訓練班，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p>	<p>2. 藥癮收容人處遇區分一般毒品收容人(深耕藥癮處遇計畫)及HIV 收容人(彩虹藥癮處遇計畫)。</p> <p>3. 計畫內容包含各主題課程團體治療、家庭支持演講督導等項目。</p> <p>4. 期達成藥癮收容人戒治處遇及順利復歸社會目標。</p> <p>1. 賡續辦理高雄在地傳統工藝--美濃油紙傘技藝訓練，培訓收容人傳統工藝技能，藉由授予美濃傘製作之精緻手藝專才，強化其出監後謀生能力，促成傳統工藝於矯正機關扎根、脈脈相傳之傳承使命。</p> <p>2、本年度預計開辦瀕臨失傳傳統工藝「美濃油紙傘」短期技藝訓練班 1 期計 10 人參訓。</p> <p>1. 辦理短期技藝訓練班：</p> <p>(1) 開辦「男裝縫紉」技藝訓練班第 1 期共 25 人參訓。</p> <p>(2) 開辦「中餐烹調」技藝訓練 1 期共 10 人參訓。</p> <p>(3) 開辦「烘焙食品」技藝班 1 期共 10 人參訓。</p>		
--	------	------	--	---	--	--

			<p>(4) 開辦「木工」短期技藝訓練班 1 期共 10 人參訓。</p> <p>(5) 開辦「洗滌」短期技藝訓練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p> <p>2. 辦理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p> <p>(1) 開辦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2 期 50 人參訓。</p> <p>(2) 開辦丙級園藝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p> <p>(3) 開辦丙級喪禮服務技訓班 2 期 36 人參訓。</p>	
		<p>(三) 強化「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 辦理技訓建教合作</p>	<p>1. 積極結合在地企業, 推動「即訓即用」, 使企業主提供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員額, 營造雙贏局面。</p> <p>2. 賡續開辦各項丙級證照班, 將尋求與廠商建教合作, 藉由企業主入監合作, 幫助收容人出監就業無縫接軌, 順利復歸社會。</p>	
		<p>(四)「豐富矯正機關自營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之執行成效</p>	<p>1. 賡續執行自營作業內部供銷網絡, 由本監採購單位及合作社執行內部採購時, 應以供貨機關為採購對象, 以確實提升內部採購績效。</p> <p>2. 拓展現有自營作業產品內部供銷網絡與規模, 並依全國性、地</p>	

			<p>(五) 繼續拓展營運自營作業項目，研發開創有價值性、拓展性之作業產品，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多元化推展行銷自營產品</p>	<p>區性自營作業產品供應鏈表，請總務科及合作社各酌需求，適時向本監或其他矯正機關採購。</p> <p>3. 開發、量產具內部大量需求之特定產品，並以創造年增率成長 3% 為營收目標。</p> <p>4. 建置供應內部大量需求之特定產品分區或全區供銷網絡，除持續擴充本監自營作業產能外，並積極規劃自營工場之場地空間整併，目標以充分供應分區內各矯正機關之需求量為最大目標。</p> <p>5. 按月陳報「自營作業產品內部及外部行銷成果一覽表」及「各矯正機關採購自營作業產品成果一覽表（季報）」，控管相關成效。</p> <p>1. 落實技能(藝)訓練結合自營作業項目之營運，實質提升自營作業品質及產能效率。</p> <p>2. 積極拓展縫紉招標業務，對外結合社會資源多元廣告行銷產品，營造自營作業效益。</p> <p>3. 栽種健康蔬菜、豆芽菜等短期農作生產，提供本監收容人及同仁之食用安全健康農作</p>		
--	--	--	---	---	--	--

				<p>產品。</p> <p>4. 研發合宜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所需常用食品，開創有價值性、拓展性之作業商品。</p> <p>5. 精進並強化製作流程，創新自營作業食品科海苔脆片及南棗核桃糕等熱銷產品之製作技術及包裝，賡續推廣品牌行銷，提升作業績效及機關形象。</p> <p>6. 運用歷年提存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購置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提升衛生醫療設備暨充實技能訓練及短期技藝之訓練機具設備，提高訓練之優質水準及技訓效益。</p> <p>(1) 執行作業基金核定固定資產採購展示冰箱，核定預算共計 25,000 元。</p> <p>(2) 執行作業基金核定充實技能訓練及短期技藝之訓練機具設備-電腦伺服器，核定預算共計 435,000 元。</p> <p>(3) 執行作業基金核定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汰換高壓變電站電氣改善工程等預算，共計 6,534,000 元。</p> <p>(4) 執行作業基金核定改善收容人衛生醫療設施，採購血壓計、</p>	
--	--	--	--	---	--

			<p>血氧機等設備，預算共計 25,000 元。</p> <p>(六) 引進具技術性、高報酬之廠商，提升委託加工作業績效</p>	<p>1. 配合收容人新收入監調查實施專長篩選，提昇作業技術。</p> <p>2. 逐漸汰換報酬低、技術性低之委託加工廠商，引進具技術性、高報酬之廠商，提升委託加工作業績效。</p> <p>3. 妥適調整委託加工品項價格，爭取收容人合理之工資報酬。</p> <p>4. 強化品管觀念，積極提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工資報酬，促成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全面提升。</p>	
七、衛生	衛生及醫療	<p>(一) 持續實施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及全監收容人定期健康檢查疾病之檢查預防及醫療診治工作。</p>	<p>1. 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羈押法第 7-1 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每週辦理 1 診，聘請醫師進行診查，發現罹患疾病者即給予妥適之治療，並做成宿疾列管清冊發放各場舍主管加強控管，期望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給予完善醫療照顧。</p> <p>2. 收容人從事炊事或相關飲食作業時，為預防疾病傳染應施</p>	408 千元	

			<p>作 A 肝篩檢。</p> <p>3. 辦理收容人移監、出庭、懇親、定期及不定期驗尿，杜絕毒品流入監內。</p>	
		(二) 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工作。	持續落實新收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達早期發現早期診斷。	210 千元
		(三) 收容人抽血檢驗(HIV、梅毒)工作。	收容人新入監者應行健康檢查，為預防疾病交叉傳染，施作抽血檢驗(HIV、梅毒)藉由早期發現給予完善醫療照顧。	312 千元
		(四)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	為增進具 EMT1 管教同仁之醫護常識及健全身心健康，委請屏東縣金鳳凰關懷協會蒞監進行內外傷急救處理、一般醫護常識等複訓課程。	35 千元
		(五) 戒菸衛教	1. 戒菸衛教宣導影片撥放：抽菸是健康最大的殺手，是致病與致死的主因，本監本著要”戒毒先戒菸”的理念，期望能從旁協助並提供諮詢輔導，陪伴收容人渡過戒菸過程中帶來之不適，課程設計則針對幫助戒菸者去面對生理、心理的依賴及同儕間的誘惑，結合專業資源，運用團體討	

			<p>(六) 心理健康</p>	<p>論、行為修正、個別輔導及藥物(如：尼古丁貼片)輔助下，讓想戒菸的收容人經過專業的指導和與正確的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並教導為何要戒菸，戒菸的好處及方法。</p> <p>2. 戒菸門診:期望能協助收容人並提供諮詢輔導，陪伴收容人渡過戒菸過程中帶來之不適，結合專業資源、行為修正、個別輔導及藥物(如：戒必士口服藥、尼古丁貼片)輔助下，讓想戒菸的收容人經過專業的指導和與正確的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成功戒菸。</p> <p>3. 戒菸班:設計課程乃針對幫助戒菸者去面對生理、心理的依賴及同儕間的誘惑，結合專業資源，運用團體討論、行為修正、CO 檢測、個別輔導及藥物(如：尼古丁貼片)輔助下，讓想戒菸的收容人經過專業的指導和與正確的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並教導為何要戒菸，戒菸的好處及方法，成功戒菸。向衛生局申領、開班經費：0元)</p> <p>為提升心理健康及預</p>		
--	--	--	-----------------	---	--	--

		<p>促進及自殺防治、HIV、皮膚病、精神病等衛教</p> <p>(七) 戒護外醫住院之貧困收容人公費看護補助工作</p> <p>(八) 傳染病防治及疾病預防</p> <p>(九) 公醫、藥師指示藥品及衛材採購</p>	<p>防自殺、認識HIV、皮膚病、精神病等議題，委請大寮區衛生所、世界快樂聯盟、人和藥局蒞監進行多元化之公益宣導講座課程。</p> <p>為使戒護外醫住院之貧困收容人獲得更加完善之照料，必要時以公費聘請看護1名，經國軍高雄總醫院醫療團隊提供專業的醫療，已使收容人早日康復返監。</p> <p>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指引確實執行疫情監視及相關防治作為。每月定期監內、外之環境消毒，預防傳染病之蔓延。定</p> <p>藥庫及藥局藥品管理及公醫看診後處方箋之調劑，若低於設定安全量之藥品，奉核後申請採購。為收容人外傷及傷口更換等處置，需購買相關耗材(紗布、棉棒、紙膠、優點藥水)等。另本監儲備外科口罩、漂白水、洗手乳、嗎啡安非他命 2 合 1 試片、隔離裝備等。</p>	<p>803 千元</p> <p>30 千元</p> <p>250 千元</p>	
--	--	---	--	--	--

			<p>(十) 辦理疾病診療與就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計畫，以維護收容人之就醫基本權利。 2. 依收容人病情，安排各科醫師看診。 3. 收容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檢驗(查)，確實安排完成相關醫療處置之流程。 4. 規劃護理人員重點交班單協助日夜勤主管照護病舍收容人及提供醫師瞭解收容人症狀及病情變化。 5. 落實「眼同服藥」措施。 6. 以醫療子系統看診，建立電子病歷與紙本病歷併存。 		
			<p>(十一) 辦理戒護外醫及住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醫師之建議，依規定程序辦理戒護外醫。 2. 收容人戒護就醫或住院填寫轉診單，就醫後請醫院詳載收容人診斷及治療建議，以備查考。 3. 設立衛生科與戒護科日夜勤人員交接事項，對收容人病情嚴重或不穩定者有持續性之照護及即時掌握與隨時記錄，以便衛生科迅速掌握病情。 		
			<p>(十二) 辦理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所患疾病， 		

			<p>醫治與移病監收治</p>	<p>醫院無法治療或病危時，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p> <p>2. 對病情不符合保外醫治，但符合病監收治之收容人申請與陳報其他監獄審核收治。</p> <p>3. 對於保外醫治期間之收容人患病未癒，函請保外醫治收容人居住或就醫處所矯正機關代為察看。</p> <p>4. 派醫療人員定期察看及至就診醫院瞭解病情，俾據以辦理報署展延保外醫治。</p> <p>5. 派員複查保外醫治情事，以防止政風事件產生。</p>		
	八、戒護	戒護業務	<p>(一) 加強戒護安全管理</p>	<p>依部頒監所業務改進要點、強化紀律方案、落實獄政管教計畫、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用以落實獄政改革工作，提升矯正專業效能，並確保戒護安全。</p>		
			<p>(二)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p>	<p>1. 設置中控門，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員進出應主動脫帽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設置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職員名冊(包括相片及基本資料)，以供</p>		

			<p>核對。</p> <p>2. 設有專用櫥櫃共計 290 個，提供來賓及職員置放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p> <p>3. 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p> <p>4. 當日在勤或備勤戒護人員，非經戒護科長或督勤官許可，不得私自外出，尤應確實管制管理人員假日外出；其經許可外出人員應填具外出單管制，如有攜出戒護區物品應註明詳細品項，俾利檢查並作成紀錄。</p> <p>5. 不定期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會同政風人員抽查，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檢身工作。</p> <p>6. 新增收容人指紋辨識系統，於收容人入監時立即建檔，在監即將假釋暨釋放之收容人優先建檔，其餘各場舍收容人陸續建檔中，自 102 年年 1 月起，出監收容人即能利用指紋辨識系統在中央台及中門辨識收容人身份。</p>	
		(三) 強化勤務區之區隔	加強區隔，如新收舍、違規隔離考核舍及其他場舍等，尤以在醫院之戒護病房硬體設施	

			<p>(四) 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p>	<p>(備) 應有效區隔，以利管制進出。</p> <p>1. 於德園樓下鐵門兩側設置檢身室，用以顧及收容人之恥感，並落實收容人檢身檢物之勤務，104 年 2 月 17 日加裝金屬探測門及金屬探測器，對於入監、出監、出庭、還押解返等收容人，均依規定對其衣物、身體實施檢查，並設簿登記由實施檢身勤務人員簽名，以明責任。</p> <p>2. 穿著衣類物品，應注意領、袖、襟、袋及縫綴等處，如疑有物件藏匿，得解縫檢查之；因發生出庭時利用胡椒粉欲脫逃事件，將收容人出庭之口袋縫綴。受檢中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應加以區隔，以防傳遞違禁物品。收容人收封時，應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p> <p>3. 對參加懇親會或其他公開聚會完畢之收容人，於帶返原場舍前，應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有吸毒前科者並應視其情況，抽檢其尿液。對於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衛生科會同政風室人員將檢體送高雄</p>		
--	--	--	-------------------------	---	--	--

			<p>(五) 加強寄送 入物品之檢查</p>	<p>醫學院中和紀念醫院 複檢。</p> <p>4. 收容人如因情形特殊經首長准以面對面會客方式接見者，於接見後，應對被接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送入之物品，並作成紀錄。</p> <p>5. 於辯護人接見後，檢查收容人與辯護人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時，僅限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得閱覽文書內容。</p> <p>6. 經核准特別事由接見者，於接見後，帶至中央台對其嚴加檢身，並設簿登記由實施檢身勤務人員簽名，以明責任。特別事由接見有寄送物品者，亦依規定至接見室送入物品檢查處登記，於檢查後將物品送入。</p> <p>1. 寄入物品應詳加檢查，禁由服務員辦理。檢查物品時，應輔以金屬探測器，衣物類必要時並得以浸水方式處理。</p> <p>2. 遴選經驗豐富的管理員擔任寄入物品檢查工作，機關職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隨意取用或扣留收容人物品。</p> <p>3. 寄入之物品，應詳加</p>		
--	--	--	----------------------------	--	--	--

			<p>(六) 設置複驗站，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p>	<p>登記品項內容、數量，經檢查後即應速轉發予收容人，並由收容人親自簽名收取。食品類應於檢查後即轉發，另由戒護科以外科室協助檢查之物品(如收容人圖書、藥物等)應於翌日收封前(例假日順延之)，發予收容人簽收。</p> <p>4. 寄送進入戒護區之物品均詳加登記品項、內容、數量並與收容人眼同清點無訛後，由收容人親自簽名收取。</p> <p>1. 設置車檢站、複驗站，對進入戒護區車輛、材料、貨品切實檢查，設簿登記。</p> <p>2. 除出庭、新收、還押外，非經戒護科長或其職務代理人許可，收容人不得由車檢站進出。</p> <p>3. 除出庭、新收、還押等公務車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複驗站之第二道鐵門。如有特殊情形，須有戒護人員陪同。</p> <p>4. 車輛進入戒護區停放後應即將車門上鎖，駕駛應至指定處所休息。</p> <p>5. 為落實人車分離管制，進入複驗站之車輛</p>		
--	--	--	--	---	--	--

			<p>鑰匙應代為保管，如有特殊情形，須有戒護人員在場戒護。</p> <p>6. 廠商至作業工場時應有機關人員陪同，不得有收容人與廠商私下接觸之情形。</p>	
		(七)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	<p>1. 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p> <p>2. 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p> <p>3. 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應至少檢查 1 次以上。</p>	
		(八) 實施複檢、突檢制度	<p>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勤務時，應由中央台值班主任以上人員在場督勤，檢查完畢後，得由中央台實施抽查複檢。戒護科長以上督勤人員及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巡視戒護區時，認有必要亦得實施突檢。</p>	
		(九) 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	<p>1. 因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尿液檢驗工作而查</p>	

			<p>(十) 加強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p>	<p>獲違禁或管制物品時，會同政風單位澈底追查其來源，簽報機關首長核處，如物品屬於毒品、刀械或其他刑事法規規定之違禁物者，應送地檢署依法偵辦。</p> <p>2. 查獲之違禁品及重大違禁品除設簿登記外，並加註查處人之職級姓名，列入年度考評或敘獎查獲之重大違禁品如有涉及違法性時，於調查完畢後，陳機關首長核可依法檢送檢調機關續予函辦者外，餘依前述方式辦理之。</p> <p>1. 慎選資深、幹練負責、操守良好且具工場、舍房戒護實務經驗之優秀管理人員，擔任日、夜間場舍主管，特殊收容人應建卡列冊專案管理(每3個月檢討重新列管)並將各項考核紀錄及資料建立專卷；幫派分子之管理應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執行，並定期開會檢討成效。實施安檢或突檢其舍房，每週至少實施一次，檢查</p>		
--	--	--	-------------------------	---	--	--

			<p>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必要時督勤人員會同政風人員複檢，舍房內雜物不得明顯超出其他一般舍房。</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頒發「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針對現行缺失及應行改進事項參酌辦理，並對類似案件發生原因、人、事、時、地能預為防範，訂定「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具體措施計畫」，賡續辦理中。</p>	
		<p>(十一) 落實服務員管理與考核</p>	<p>1. 服務員之遴選，依各相關規定條件遴選，以三選一方式調用(所提3名受刑人皆符合調用資格)，不得有收容人假公差之名做服務員情事。調用審查時，相關人員對犯次、有無另案、健康情形等應詳加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p> <p>2. 服務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均應穿著制服及背心(前揭人員背心應分顏色並標註單位及號碼)、佩名牌，明確規範活動區域，零星單位收容人收封後應集中配房管理。</p> <p>3. 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明定工作項</p>	

			<p>目，並均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查核其合作社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每月將考核情形提請監（院、所、校）務會議審查是否留用。</p> <p>4. 場舍管理人員熟稔業務職掌，對於工場、舍房之作業課程分配及編組、舍房配房及床位指定、日誌簿、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等，場舍管理人員親自為之。</p>	
		<p>(十二) 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p>	<p>1.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嚴禁接受家屬餽贈、招待或代收容人保管金錢。</p> <p>2. 戒護收容人外醫由主任管理員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原則上以 2 人 1 組方式戒送，戒護收容人外醫時，手銬以衣服遮蔽並與輪椅連結以乘坐輪椅方式為之，若有重大刑案或其他特殊收容人外醫時，得增派警力或增加戒具警戒，戒送外醫之時間與路線均嚴守秘密，並乘坐救護車直接戒送至指定醫院診治，中途不得有停留或改變行進路線之情事。</p> <p>3.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不得持有財</p>	

			<p>(十三) 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p>	<p>物，遇有親友接見時欲送入物品，應依規定登記、檢查，如係現金，應予婉拒並告知得以匯票方式寄予收容人，或請其逕向機關辦理。</p> <p>4. 對於戒護外醫（住院）收容人親友之探視時間及對象，應依接見有關規定配合醫院探病規定辦理。非因病情需要，經醫囑並報機關首長准許，病房內嚴禁容留親友過夜。</p> <p>5. 擬定適當之緊急外醫執行策略與應變計畫，以維戒護安全，訂定「緊急外醫的判斷及因應措施計畫」，並賡續辦理中。</p> <p>1. 每月不定時舉辦各場舍生活工作檢討會由教誨師主持，每 3 個月不定時舉辦擴大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由秘書主持，收容人於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除由各相關科室於會議中逕行答覆外，並將紀錄內容會請相關科室處理後，公布於各場舍周知。</p> <p>2. 於各場舍浴室及重要通道設置意見箱，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人員開啟。</p>		
--	--	--	-------------------------	--	--	--

			<p>(十四) 吸菸管理-場舍區分吸菸區與非吸菸區、收容人購買香菸及管制、宣</p>	<p>3. 制定「受理收容人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作業方案」，內容含括申訴處理小組、申訴提出時限、調查、紀錄、評議等，對於提出申訴之案件設簿登記，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簽名具結，將相關資料彙整後函報法務部裁處，結案後申訴資料設專卷存參。</p> <p>4. 收容人提出申訴或陳情者，除由場舍主管及管教小組詳加瞭解並繕具意見後，陳機關長官裁定辦理。收容人提出訴狀者，均填載於訴狀處理登記簿(分上下2聯式)，依分層負責原則於當日內速予寄發，收容人按正常程序提出之報告或申請，除有妨礙機關紀律之情事外，經陳核後即予以妥善之處置，未有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之情事。</p> <p>5. 加強合理管教機制，強化雙向溝通之管道，且兼顧收容人之權益。</p> <p>1. 因應新修正菸害防治法於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本監辦理收容人菸害防制事項，均依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p>		
--	--	--	--	---	--	--

		<p>導及鼓勵戒菸成效</p>	<p>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事項等規定辦理。</p> <p>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收容人戒除菸癮計畫，持續宣導鼓勵收容人戒菸工作，落實吸菸區及禁菸區管制。</p> <p>3. 訂定「加強收容人戒菸實施計畫」，以提升收容人戒菸成功率。</p>		
		<p>(十五) 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p>	<p>1. 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矯正機關職員之在監親友應妥慎處理，並確實管制。</p> <p>2. 非該區管教人員如因業務或其他原因需進入該區時，應先向戒護科報備後始得進入。該區督導人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工作日誌簿，作成紀錄。</p> <p>3. 機關職員禁止私自送予收容人金錢或物品，如有需求應至接見窗口以寄入物品方式為之。</p>		
		<p>(十六) 辦理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問卷調查與個別訪談</p>	<p>1. 政風單位針對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實施抽樣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並陳報本部廉政署，廉政署</p>		

			<p>彙整後提供矯正署參考。</p> <p>2. 實施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個別談話，責成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每日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個別談話，設簿登記備查，瞭解機關內有無風紀問題並聽取其對機關改善之建議。</p>	
		(十七)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p>繼續灌輸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專業專業，發揮矯治功能，並實施職務輪調制度，以活絡工作士氣，以促進工作豐富化及增加學習新知之機會及減少戒護同仁推諉卸責之藉口，俾利業務推行及工作多元性。</p>	
		(十八)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p>1. 利用集會、常年教育機會，加強員工法律教育，邀請法律學者及當地檢察官向管教人員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培養其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2. 對於他機關發生之有關風紀專案檢討報告，應就案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針對機關現行勤(業)務及規定逐項檢視及檢討，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p>	

			<p>3. 各單位主管不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項規定，要求不得收受賄賂、餽贈、不當利益或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請託關說。</p>	
		<p>(十九) 強化道德領導與內部管理</p>	<p>1. 端正風紀，防杜機先，應暢通意見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全心參與，增加員工參與決策機會，減少決策盲點，疏解同仁怨懟，消弭匿控案件發生。</p> <p>2. 對員工之生活、交往、家庭及工作之執行，應加強督導考核與關懷，尤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自上而下要求，為所屬樹立榜樣。</p>	
		<p>(二十)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與即時介入輔導，依分層負責原則辦理</p>	<p>應有危機管理觀念，發現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針對過濾篩選違紀傾向者採取介入輔導、追蹤考核與教育策略，以減少或消弭風紀問題，同時透過走動式管理方式，全般掌握風紀現況。</p> <p>1. 機關首長不定時至各科室內巡視查考，發見問題立即責成單位主管改善。</p> <p>2. 戒護科依權責督考所屬，由戒護科長督考</p>	

			<p>(二一) 加強職員各項專業訓練</p>	<p>科員以上人員，日勤人員由所屬專員查考教區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教區科員查考所屬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夜勤人員由所屬專員查考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中央台科員查考所屬主任管理員、管理員。</p> <p>3. 各科室單位主管於平日均對所屬人員之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加強要求與瞭解並做成紀錄，如發現所屬人員有生活違常、操守不良或涉及貪瀆之情事者，均轉請政風室列管。對言行有嚴重偏差之員工，並知會人事室列管。其涉有行政責任者，均依規定予以檢討究責。</p> <p>4. 另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列管債務異常情形（如被強制執行扣薪）之機關同仁，俾為工作調整時之參考。</p> <p>1. 選優秀管理人員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南區靖安小組，並接受專業訓練。</p> <p>2. 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每月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p>		
--	--	--	------------------------	---	--	--

				<p>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並舉行防逃、防火及緊急醫療救助等演習，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提昇應變能力。</p> <p>3. 加強戒護人員槍械彈藥、鎮暴器材、蒐證器材（監視錄影）、醫療救護器材、消防器材、通訊器材及機關內設備之使用及管理。</p> <p>4. 持續辦理新進管理人員及役男職前講習，與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實習訓練。</p> <p>5. 繼續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提高管理人員之素質，本監實彈射擊分組於南三區由高二監承辦，本監射手 9 人，於 3、4、9 及 10 月實施實彈射擊教育訓練。</p> <p>6. 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加強法令規定宣導，作為防範疏失之借鏡，並做改善之依據，於勤前教育或科務會議時宣導，並公布週知。</p> <p>7. 訂定「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與公益活動實施方案計畫」，明確規範替代役役男各項生活管理工作、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管</p>	
--	--	--	--	---	--

			<p>(二二)落實輪調制度，日勤及教區科員如有不適任、操守有疑慮者，立即撤換。並針對戒護管理人員之勤務表現，適時檢討勤務輪調</p> <p>(二三)改善監視系統</p>	<p>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實施，督促役男嚴守紀律；並規劃讓替代役役男積極投身公益活動，辦理學童課輔、社區居家關懷、弱勢族群送餐等公益服務，讓役男以實際行動，體現服務社會之精神。</p> <p>1. 日間勤務視實際勤務狀況，並於每二年輪調一次。</p> <p>2. 夜間勤務於每半年檢討一次。</p> <p>1. 為能掌握收人生活動態並對於其有關戒護事故之瞭解或申訴，首重改善本監現有16頻道錄影主機及類比式攝影機；前者應可以16Bay或12Bay伺服主機延長錄影存檔之時間，後者應可採用100萬畫素網路攝影機，改善解析度不足之問題，並應用另新設舍房緊急通報系統與中央台連線，以利因情迅速掌握處理。</p> <p>2. 本監監視錄影設備，設有專業人員擔任日勤視訊主管，每週2次進行全監監視設備</p>		
--	--	--	--	---	--	--

			<p>(二四)持續加強外圍牆巡邏</p> <p>(二五)持續配合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p>	<p>查核系統運作維護、調整，以確保設備之妥善率，如有損壞立即維修更新。</p> <p>3. 監視之資料由戒護科調派具有視訊專長之日勤管理人員負責，若有檢、警、調機關申請調閱監視資料檔案，或有機關內部相關管理情事需保全或查證時，依分層負責規定，陳機關首長核可或戒護科長准許後，由視訊管理人員辦理，並設簿登記。</p> <p>4. 持續針對圍牆安全措施拉力棒線路及場舍無線告警警報系統維護及更新。</p> <p>5. LED 跑馬燈顯示器設置於中門、中央台、戒護科及備勤室，發生事故時，警示系統立即通知上述地點，並由中央台統一調度警力支援。</p> <p>加強機關員工及首長宿舍安全，並建請，警察單位加強巡邏以防範宵小及預防丟包等情事。</p> <p>1. 場舍主管及管教小組加強訪談，深入瞭解收容人背景、交往情形及其他動態，掌握囚</p>		
--	--	--	---	---	--	--

			<p>(二六)持續辦理「高風險性侵加/被害人」控管，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p>	<p>情。</p> <p>2. 藉由訪談過程篩選特殊高風險收容人，建立高風險收容人名冊，登載高風險事由列入交接，加強注意觀察。</p> <p>3. 發現收容人有心理問題轉介教誨師輔導，發現身理問題轉由衛生科諮詢，以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p> <p>1. 防治措施：加強防治宣導強化性別友善觀念、加強談話與輔導瞭解收容人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廣設意見箱建立溝通管道、設置報告燈建立友善環境、強化監視系統加強注意觀察、落實身體檢查、強化舍房管理避免欺弱凌新。</p> <p>2. 處理措施：依規定通報不待求證先行通報矯正署及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深入調查製作相關談話筆錄、蒐集證據保存監視器畫面、隔離保護避免遭受脅迫並提供被害人心理支持及輔導、辦理違規依法行政、司法調查檢具相關實證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維護隱私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個資、檢討改</p>		
--	--	--	--	---	--	--

			<p>進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研擬相關精進作為、檢討相關行政責任。</p> <p>(二七) 106 年預計改善設施</p> <p>1. 舍房鋁門窗更新計畫： 本監系為老舊建築，舍房內窗戶均為木製材質；使用年限已久，故損壞及耗損狀況多；為維護本監戒護安全及提升收容人生活質，擬進行鋁窗之更新，預算金額新台幣 421 萬 5000 元。</p> <p>2. 舍房鐵門更建計畫： 本監舍房門為老舊木板門，已使用四十餘年，舍房門因白蟻蛀蝕嚴重，影響戒護安全甚鉅，為提升戒護安全等級，擬將木板舍房門更換黑鐵材質舍房門，並加裝天地栓固定舍房門及加裝鍊條，預算金額新台幣 860 萬零 3 百元整。</p> <p>3. 監控機房不斷電主機汰換計畫： 監控主機房不斷電主機電池組 3 年需更換一次，舊機種於 99 年購買，為維持於停電時能持續提供監控機房效能，預算金額 22000 元。</p> <p>4. 企業級 2TB、3.5 吋</p>	
--	--	--	---	--

			<p>硬碟增購計畫： 監視系統為矯正機關 監控蒐證之必備硬 體，為擴充本監監視系 統之儲存容量，預計新 增企業級 2TB(16BAY 含陣列卡)硬碟 2 顆， 預算金額 44 萬元。</p> <p>5. 職員備勤室及戒護 科辦公室冷氣汰換計 畫：本監部分備勤室冷 氣年久失修，經多次維 修後故障率依然居高 不下，為有效節省經費 並提供職員良好之備 勤環境，預計新購分離 式冷氣 7 台，預算金額 共計 67 萬 2 千元。</p> <p>6. 役男宿舍冷氣汰換 計畫： 本監役男宿舍冷氣年 久失修，經多次維修後 故障率依然居高不 下，為有效節省經費並 提供役男良好之備勤 環境，預計新購窗型冷 氣 1 台，預算金額共計 2 萬 8 千元。</p> <p>7. 舍房新增半球型 IP 攝影機計畫：本監禮 11 舍為減少戒護死 角，需增裝 3 台半球型 IP 攝影機(2.8M/M130 萬畫素含收音器)，預 算金額共計 7 萬 5 千 元。</p> <p>8. 接見室及中央台 3KVA 不斷電主機新增</p>	
--	--	--	--	--

	九、總務業務	一、財產管理	<p>(一) 加強財產、非消耗品之登記，移轉減損之管制</p> <p>(二) 加強宣導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移轉減損流程</p>	<p>計畫： 為使中央台監控系統於斷電時能持續提供監控效能及接見室監控系統和監聽系統效能維持，需增裝不斷電主機供系統使用，預算金額共計5萬元。</p> <p>1. 對於財產及非消耗品詳細登載建卡與配置之單位核對。 2. 每年一次會同政風室、會計室進行盤點，並不定期抽點。 3. 報廢之物品列冊管制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變賣作業。 4. 定期清點財產及物品使用情形，並紀錄列冊存查。</p> <p>1. 加強對各單位宣導有關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俾利管制。 2. 加強財產移動流程、確實控管。 3. 加強資訊設備管理。</p>		
		二、設備及投資	<p>(三) 加強擴充戒護安全、衛生醫療及教化等設施，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安定囚情</p>	<p>1. 汰換炊場老舊烹煮機具設備。 2. 配合各科室年度提出相關需求，辦理採購或招標事宜。 3. 高壓設備改善。 4. 善德禮園頂樓線路</p>		

				改善。 5. 更新地下水過濾設備。		
	三、 名籍 管理	(四)落實新收入監受刑人基本資料，於當日完成建檔作業		1. 強化名籍資訊管理觀念。 2. 請戒護、教化、衛生等科室配合總務科辦理受刑人接收作業。 3. 每日接收受刑人辦理入監手續；要求迅速確實將名籍基本資料於當日完成輸入建檔。		
		(五)確實辦理釋放作業流程，與文書送達作業。		1. 預定出監前，先查詢另案及縮短刑期是否正確。 2. 請戒護科提前將欲出監之收容人隔離。 3. 釋放時核對身份簿資料並確實按捺指紋。 4. 收到送達文件，查具收件人單位編號並製作送達登記簿冊。 5. 將送達文件送到收件人單位，經單位主管協助確認收件人身份無誤後，簽具姓名、收件日期及時間並按捺指紋。 6. 整理簽收送達証書交還原機關。		
	四、 車輛 管理	(六)落實車輛管理保養，確保行車安全；落實油料管理，以節約公帑		1. 依規定使用車輛，集中調派，期能提高使用效能與節省公帑為目標。 2. 本監各種車輛及車		

			<p>歷登記卡分派各駕駛擔任管理(車身經常擦拭、清洗保持乾淨等)。</p> <p>3. 詳實掌握每日行程使用油、里程等設登記簿管理,以便每月消耗油料統計。</p> <p>4. 督促駕駛人按照規定實施,認真檢查及定期保養工作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p> <p>5. 按期限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車輛。</p>	
	五、宿舍管理	(七)落實宿舍管理規定,加強宿舍管理及注重宿舍管理安全、環境安全	<p>1. 每年定期 2 次查訪宿舍使用情形。</p> <p>2. 借用宿舍依規定辦理法院公證,做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p> <p>3. 控管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p> <p>4. 控管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它用途。</p> <p>5. 加強宿舍管理安全及環境衛生。</p> <p>6. 整理修繕職務宿舍。</p>	
	六、檔案管理	(八)庫房安全設施及歸檔期限	<p>1. 檔案整理分類及定期清查。</p> <p>2. 檔案文卷庫房設備</p>	

		<p>七、收容人給養業務</p>	<p>(九) 改善收容人伙食</p> <p>(十) 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p>	<p>更新及加強。</p> <p>3. 每月於監務會議時稽催各科室公文歸檔。</p> <p>1. 各項副食品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收容人伙食實物之核發依據實際人數所規定之數量下鍋。</p> <p>3. 各項副食品以新鮮、營養、衛生為原則。</p> <p>4. 餐後供應水果(以每月供應壹次為原則)、夏季炎熱時供應綠豆湯、愛玉等甜品消暑，冬季寒冷時黑糖薑母茶、木耳湯等熱食禦寒。</p> <p>5. 主副食品由各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載。</p> <p>6. 作業盈餘及合作社飲食補助費之收入支出均設簿詳實登記。</p> <p>7.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用途及使用情形於每月召開孳息會議決議及報告，並設簿登記。</p> <p>8. 逐漸汰換炊場老舊烹煮機具設備。</p> <p>1. 各單位(場、舍)推選代表一人組成膳食改進小組。</p> <p>2. 由秘書主持，每月召</p>		
--	--	------------------	---	--	--	--

		<p>八、 金錢 物品 保管 業務</p>	<p>(十一) 金錢保管</p> <p>(十二) 物品 保管</p>	<p>開 1 次，各相關科室主管列席參加。</p> <p>3. 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記錄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p> <p>1. 受刑人金錢及待領金均依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處理，移監(在監)者辦理匯款，已出監者以掛號辦理簽收。</p> <p>2.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均設置專戶管理，貫徹每日結帳核對，每季配合會計、政風人員查對帳乙次，並紀錄陳核備查。</p> <p>1. 收容人物品保管，均依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辦理。</p> <p>2. 貴重物品保管，拍照存證，並由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內存放，保管處所並設置監控設施管控。</p> <p>3. 貴重物品每月至少 1 次會同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每半年抽核所有物品 1 次。</p> <p>4. 物品保管倉庫定期清掃、消毒及設置抽風機、除濕機以利控制室內溼度避免保管物品受潮。</p> <p>5. 消防設備並應按時更新補充內藥。</p>		
--	--	---------------------------------------	--	---	--	--

十、會計		<p>(一)綿密預算控管，配合業務推展，提昇經費支出效益。</p> <p>(二)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各項經費收支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p> <p>(三)依法加強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審核及監辦，有效增進採購效益。</p> <p>(四)加強內部控管制度，發揮財務檢核效能。稽核預算執行進度。</p>	<p>1. 依年度施政計畫，協助業務推展，確達計畫與預算配合，並使計畫順利推行。</p> <p>2.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有效控制預算支出，增進效益。</p> <p>3. 遵照「政府採購法」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監辦工作，務期各項採購案資訊透明化，增進採購效益。</p> <p>4. (1)不定期對庶務零用金及保管周轉金備查登記簿實施盤查，檢查其數額是否與會計帳列相符，並做成紀錄陳核。 (2)對消耗及非消耗物品及財產每半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正確，並做紀錄陳核。 (3)不定期抽查業務單位保管款處理是否適當及查明代收款是否積極督催，並注意清理，避免有懸宕之帳款。 (4)對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及支用均嚴密審</p>	<p>1、全年度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預算數2,023千元。</p> <p>2、預計全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106年12月20日完成)</p>	
------	--	---	---	--	--

	十一、統計業務	統計資料管理	<p>(一)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 撰研統計分析</p> <p>(四) 辦理統計調查</p> <p>(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查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預算嚴密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依編製「公務統計方案」相關規定，編製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俾以彙編全國相關報表。</p> <p>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p> <p>配合上級機關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本監網站外，每月</p>		
--	---------	--------	--	--	--	--

	十二、資訊業務	<p>一、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p> <p>二、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p>	<p>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加強本監全球資訊網管理與維護</p>	<p>並同時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併登載，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2. 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 3.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4.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5. 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 6. 定期執行獄政及公文主機備份作業。 7.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定期瀏覽網頁內容並隨時更新，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以利民眾查閱。 		
--	---------	---	--	---	--	--

			<p>十三、政風業務</p> <p>一、防貪業務</p> <p>(一)協助相關推動興利除弊貫徹執行端正風氣防制貪污工作</p>	<p>2. 隨時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及相關設計。</p> <p>3. 加強訓練機關內各單位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p> <p>4. 配合法務部辦理本監網頁分類檢索。</p> <p>5.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p> <p>1.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受理本監所屬人員(包含副典獄長、會計室主任、總務科科長及政風室主任)財產申報，並要求申報人詳實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確實申報，並對申報人加強宣導新增或修訂之申報項目，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p> <p>2. 加強社會參與暨廉政法令宣導配合各項新修法規及參考上級頒發之宣導文件，或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公務員違法貪瀆案例及本監自行印製宣導海報資料，利用本監監務委員會會議、常年教育機會宣導或張貼本監公</p>		
--	--	--	---	---	--	--

		<p>二、 肅貪 業務</p>	<p>(二)透過內控及外部監督機制發掘貪瀆線索</p>	<p>布欄供員工閱覽，使員工有所遵循並收警惕之效果，以提昇員工法律常識，並培養知法守法觀念。</p> <p>3. 研提風險控管、興利除弊具體建議針對本機關內應興革之業務資料，研提風險控管及促進興利作為之具體建議，簽報首長後，會請有關業務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p> <p>4. 強化採購作業內控機制會同採購單位監辦機關採購、驗收業務，派員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p> <p>5. 設置廉政會報並定期召開，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興革並建列管考，逐步提升機關廉能文化。</p> <p>6. 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辦理深入、多元、多層次之廉政業務，並確實執行各項具體作為，俾防杜矯正機關管理弊端，型塑組織文化新氣象。</p> <p>1. 加強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工作依據行政院頒訂施行之「國家廉政</p>		
--	--	-------------------------	-----------------------------	---	--	--

		<p>三、 公務 機密 維護 業務</p>	<p>(三)透過保密檢 查及資訊稽核防 止公務機密外洩</p>	<p>建設行動方案」，透過 機關內部及外部監督 機制，先期發掘各項貪 瀆線索。</p> <p>2. 鼓勵檢舉貪瀆加強 宣導鼓勵本監員工及 民眾利用檢舉貪瀆專 用信箱、電話或傳真 機及電子檢舉信箱， 踴躍檢舉不法。</p> <p>3. 強化違常人員考 核、積極辦理接見複 聽、服務員查察，降 低廉政風險。</p> <p>1. 加強保密法令宣導 利用本監網站電子公 布欄及各種集會等機 會及製作海報、警語宣 導闡述有關保密觀念，以提高員工保密警 覺。針對本監文書，重 要會議、通信線路及器 材等涉及機密事項，實 施定期及不定期檢 查，期能發掘缺失立即 改進。</p> <p>2. 加強保密檢查，針對 本監資訊系統電腦及 個人電腦設備之使用 及資訊檔案管理情形 做定期稽核。</p> <p>3. 落實資訊稽核工作 ，針對本監資訊系統電 腦及個人電腦設備之 使用及資訊檔案管理 情形做定期稽核。</p> <p>4. 策定專案保密措施</p>		
--	--	---------------------------------------	---	--	--	--

		<p>四、機關安全維護業務</p>	<p>(四)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協助機關安全維護業務</p>	<p>凡有甄選、重要會議、重大採購案等，採取專案保密措施。對可能洩密之管道及人員，機先做好預防措施，防範未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設施安全檢查 針對本監各辦公處所、重要設施以及危險物品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期能發掘是否有損壞或遭受危害、破壞之虞，以確保本監人員及設施安全。 2. 加強蒐處重大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之預警資料，以維護本監安全 加強蒐集可能之重大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之預警資料，掌握時效，迅即查明事實真相，通報上級及有關單位處理，並協調治安機關支援，預防本監遭受危害或破壞等危安事件發生。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及偶突發事件 遇陳情請願事件，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及本監偶(突)發急情事件應變計畫，在機關首長指揮下，協調各權責單位疏導處理。 		
--	--	-------------------	-----------------------------------	---	--	--